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7〕31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总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推动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10日



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建立“5+3+X”的临床专科医师培训模式，推动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现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订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1. 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关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理论知识；关注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并能与临床实际相结合；熟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伦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

3.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某些疑难疾病和危重病人的抢救工作，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能够及时有效地利用循证医学研究结果，为患者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具备良好的交流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具有较强的

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医疗工作中管理者的角色；具有良好的教学意识和一定临床教学能力。

4. 具有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开展临床科研工作；具备独立选题、设计研究方案、实施研究计划、分析和总结研究结果、撰写研究论文的能力。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

二、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 招生对象

(1)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已报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报考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同（三级学科要求一致）。

(2) 已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者，须已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上述证书均不含待批）。报考博士专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同（三级学科要求一致）。

(3) 对于已经获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二阶段）》）人员和副高及以上医疗职称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我校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只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需全日制脱产培训，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具体报考条件以当年度《招生简章》公布内容为准。

(二)入学方式：“申请-考核”制

我校自2018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不再组织原有的博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三)“5+3+X”博士试点项目说明

为推进我校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2018年拟选拔8~10名优秀的本校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直接攻读我校全日制“5+3+X”博士，进行全日制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试点项目（简称“5+3+X”博士试点项目）。具体选拔办法另行通知。

三、授予学位的名称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Medicine, M.D）

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Docto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S.M.D）

四、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

全日制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不允许提前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6年。

(二) 培养原则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实践培训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实践技能培训为主。培养内容与国家卫生计生委或江苏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接轨。同时重视临床研究能力、临床教学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的全面培养。

五、课程学习与考核

1. 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所有课程均根据博士研究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 20 学分。

2. 课程教学和考核

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在校集中课程学习时间为第一学期。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六、临床能力训练

进入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轨道进行系统的临床实践培训，以培养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强化临床思维、临床技能、诊断治疗的分析综合能力。临床实践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包括专科训练和不少于 6 个月的住院总医师或承担相当的医疗和行政管理工作训练。

1. 本学科领域的专科训练

通过专科临床实践培训，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掌握本

专科主要疾病的基础理论、诊疗技术、预防及随访，熟悉本专科急症和危重病症的处理，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病症；临床能力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具体要求见各学科培养方案细则。

2. 住院总医师或承担相当的医疗和行政管理工作训练

协助科室主任管理科内日常管理工作、与其他科室间的协调与安排工作、科室每月医疗工作安排，以及对住院医师、进修医师、实习医师的培养管理工作，负责科主任查房、疑难危重病例讨论、死亡病例讨论以及科室“三基”培训的组织与安排工作。

七、科研与教学培训

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累计脱产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要求掌握临床科研方法，训练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临床意义和学术价值，且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为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科研训练的过程管理，严格审查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参与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的组织，协助主治医师指导低年资住院医师工作，指导实习医师工作。

八、过程考核与毕业考核

(一) 过程考核

1. 出科考核

严格过程管理，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各学科对专业学位博士研

究生临床培训过程中的医师职业道德、出勤情况、病例数、病种数、临床技能实践等，按照学科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出科考核。

2. 中期考核

学校组织各二级培养单位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抽查文档资料、综合答辩、技能操作考核等形式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职业素养、临床思维、临床综合能力、临床教学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

(二) 临床能力（毕业）考核

研究生在课程合格、出科考核和中期考核均合格、完成至少24个月临床培训后，可于在学期间申请参加江苏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同时将该考试作为毕业临床能力考核。考试通过者可发给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考试不通过者须参加相应的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组织的临床综合能力（毕业）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申请毕业。

九、学位授予

(一) 申请条件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达到规定学分要求；
2. 完成至少24个月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通过江苏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或学校组织的临床综合能力考核；
3. 完成科研训练，发表论著具体要求参照《南京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研究成果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4.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二) 学位授予

通过江苏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或学校组织的临床综合能力考核之后,博士生将学位论文提交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达到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学位申请人如在学习年限内完成所有学习任务,仅未发表研究成果,可先申请答辩,获得毕业证书,待发表研究成果后再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申请学位时间为答辩通过2年内,且不得超出最长学习年限。

十、组织管理

博士生导师及指导小组职责包括制定培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审查课程学习情况、指导和考核期临床能力训练、指导科研和教学工作和学位论文,并决定是否同意其提交论文答辩申请。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我校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中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进行临床培训。

十一、相关的二级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总则,制定管理及科室轮转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批。

十二、本培养方案总则由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